

宜蘭縣消防局增刪修訂明細表

序號	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是否涉及鄉鎮市公所	實施日期
1			V	1762-02-01-2	宜蘭縣消防水源	半年報	<p>一、週期：本表原為月報表，因消防水源係屬硬體建設，每月變動幅度不大，無須採用月報方式辦理，爰配合本次修正(增列「平均每口流量」)，改為半年報方式辦理。</p> <p>二、統計項目： (一)依據「救火栓設置標準」第3條，「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，各有單口與雙口兩種，.....」，及第10條「救火栓之設計放水量，單口式者，為每分鐘1立方公尺；雙口式者，為每分鐘2立方公尺」。區別單口型及雙口型有其實益(放水率不同)，爰將地上式消防栓數，再細分為地上式單口型消防栓數及地上式雙口型消防栓數；地下式消防栓數，再細分為地下式單口型消防栓數及地下式雙口型消防栓數。 (二)考量消防栓流量涉及消防滅火能力，應有加以檢測之必要，爰增列「消防栓流量檢測」，項下區分「檢測數」及「平均每口流量」等2個欄位，並規範每半年至少檢測各消防機關總消防栓數之5%。</p> <p>三、編製說明： (一)配合週期及統計項目異動修正相關內容。 (二)「蓄水池」：原係參考78年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05條(消防專用蓄水池部分)所訂定，考量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消防專用蓄水池部分，業經多次修正，為使本統計報表「蓄水池」定義能配合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調整，爰修正「蓄水池」定義。</p>	否	110年上半年